

附表五

有線廣播電視頭端設備頻率穩定度查驗表 (自評 / 複評) 頁次 :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頻道 (或調頻載波頻率)	與指配載波頻率之差值	影像與聲音載波頻率之差值	
標準值	電視頻道 < 25KHz 調頻頻道 < 10KHz	4.5MHz ± 2 KHz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交通部電信總局複評查驗時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